

2024-2027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舉行了第四次會議。

II. 關注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屯門避風塘停泊設施事宜

2.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委員提出的憂慮及意見，包括（i）關注屯門河船隻停泊的安全問題；（ii）建議設置浮欄以攔截垃圾；以及（iii）建議將屯門河河道劃為限制水域。他表示，儘管現時政府未有考慮設置浮欄，但希望食環署加緊清理屯門河河道的垃圾。另外，他希望海事處研究將屯門河河道劃為限制水域的可行性，日後再向地工委提供有關資料。

III.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

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主席代表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業界出席是次會議並表達意見。他表示，商會願意聆聽政府部門及居民的意見，亦不反對遷移裝卸區的建議，但希望能在原區重置，並提升碼頭規模。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有共識支持政府物色合適土地以遷移裝卸區，會議上亦沒有政府部門提出反對意見。地工委會去信運物局及發展局轉達委員的建議，希望局方在屯門西北一帶物色適當土地，以原區重置裝卸區。

[會後補註：上述致運物局及發展局的信函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發出。]

IV. 建議優化三聖旅遊配套及屯門避風塘海洋經濟相關配套設施

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水務署、規劃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請康文署向運輸署查詢「屯門第 27 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有關設計詳情，並請水務署就船舶未能進入屯門避風塘購買食水的問題研究解決方法。此外，地工委將續議此議題，請秘書處去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邀請局方派員出席下次地工委會議，以集中討論推動三聖旅遊發展的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去信文體旅局。]

V. 查詢山景邨景華樓天橋升降機的工程進度及其他升降機的預計完工日期

5. 路政署代表向委員講解題述工程項目的進度情況及優化設計方案。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路政署代表回應。

VI. 建議優化屯門區門球場

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康文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康文署就文件的內容作研究及跟進，盡快完善有關設施。及後，如有需要可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到有關場地視察，了解設施和草地保養情況。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有委員就屯門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的使用情況及訂租安排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康文署代表回應。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有委員查詢電子書服務的使用情況及推廣方法，其後獲康文署代表回應。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9.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有委員就工廠區足球場和籃球場的使用情況、游泳池各設施的使用率及開放情況，以及工程 DMW392 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及查詢，其後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康文署研究屯富路虎地消防局側空地可否有其他發展用途，並在下次地工委會議提供有關資料。

VIII.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1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有委員就屯門法院對出屯門鄉事會路位置的水務工程的封路安排提出意見及查詢，其後獲水務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水務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作研究及跟進。

IX. 其他事項

11. 地政處早前收到有關屯門何福堂「若夢園」及屯門徑（彩虹欄杆）一帶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投訴，指有人未經批准開墾政府土地及搭建構築物。經地政處派員巡視，發現涉事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因此地政處擬按既定程序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根據記錄，當屆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曾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並建議地政處在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視察前暫緩行動；惟地政處及民政處均無工作小組其後進行實地視察的記錄。因應當年工作小組的暫緩建議，現再諮詢地工委意見。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由於當年工作小組提出安排實地視察但未有跟進，他建議經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再作進一步討論。

[會後補註：地工委原定於 2024 年 8 月 6 日進行實地視察，但受實地視察當日的惡劣天氣影響，主席基於安全考慮，決定取消有關實地視察。按主席指示，有關事宜會在下次地工委會議再作跟進討論。]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年8月

檔號：HAD TMDC/13/30/DFWC/2